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

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訂立原成品油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原成品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28日，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涵義

中油能源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石油持有中油能源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石油為中油能源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中石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新成品油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簽訂新成品油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訂立原成品油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原成品油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有效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2月28日，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II.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

1.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1) 中油能源，作為買方
(2)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作為供貨商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於協議期間內，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指定類型的成品油。

定價政策：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供應給中油能源最優惠的成品油銷售價格，該最優價格不高於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當期批發價格(該價格不高於國家發改委於其官方網站(www.ndrc.gov.cn)公開發布的當期成品油指導價)執行，具體以雙方確認的成品油採購確認單為準。

中油能源在業務過程中，應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銷售價格。該指定人員實時關注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的批發價以及國家發改委公開發佈的現行成品油指導價，從而確保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供應中油能源的成品油銷售價格符合協議約定，並且不高於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現行成品油指導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價款的支付：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的價款支付方式為先款後貨，即中油能源通過銀行轉賬或電匯方式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指定的賬戶支付貨款，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在確認收到貨款後按銷售流程辦理後續手續，並向中油能源開具銷售發票並提供其他相關單據。

生效條件：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經雙方各自履行所必須的內部決策程序並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方可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生效條件已獲達成。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之間成品油買賣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自2020年 8月12日 中油能源之 控股股東 成都能源 發展公司併入 本集團之日起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期間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1月30日止 11個月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售 分公司支付的價款總金額	238.215	642.823	665.198

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決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上限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售 分公司支付的價款總金額	1,000	1,400	1,500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1) 中油能源向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購買成品油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隨著新冠疫情好轉、疫情防控措施優化及經濟的回暖，預計中油能源的成品油銷售量將會增加；
- (3) 中油能源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預計中油能源將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增設加油站；及
- (4) 預計未來成品油單價上漲。

3. 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主要從事成品油的批發、零售業務，其油品質量高、貨源充足；中油能源主要從事成品油銷售業務，續訂框架協議能使中油能源取得穩定的成品油供應，滿足中油能源的日常業務需求，從而實現本集團能源板塊的持續穩健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其條款乃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油能源為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石油持有中油能源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中石油為中油能源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中石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新成品油框架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簽訂新成品油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協議各方基本資料

中油能源

中油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銷售石化產品、煤油、潤滑油、日用百貨、汽車零配件、農用物資、成品油零售、汽車美容裝飾等。本公司所屬的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其剩餘49%的股權由中石油持有。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從事成品油零售業務，並同時拓展天然氣經營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而中石油為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57.SH)和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857.HK)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等。中石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能源發展公司」	指	成都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成品油框架協議」	指	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簽署之「成品油買賣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原成品油框架協議」	指	中油能源與中石油成都銷售分公司於2020年8月7日簽署之「成品油買賣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品油」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汽油、柴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中石油的一家分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油能源」	指	成都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都能源發展公司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肖軍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軍先生、楊斌先生及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